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永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志輝

被告 張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玖萬陸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32條、保證書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盟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下稱永盟公司）邀同被告劉志輝、張芷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5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就被告永盟公

01 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
02 債務以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
0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永
04 盟公司之負擔，願與被告永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
05 永盟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惟自113年8月29日起未依
06 約清償，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2,096,225
07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還，而被告劉志輝、張芷
08 柔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14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臺幣
15 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8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黃文芳

29 附表：（均為新臺幣／民國）

30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36,920元	前開本金自113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

		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3.74%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82,324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3.7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547,685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3.7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129,296元	前開本金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3.7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備註：			
1. 編號1及編號3借款本金合計1,000,000元。			
2. 編號2及編號4借款本金合計2,000,000元。			